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公 佈

## 收購Win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一份意向書。

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確定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據此擬定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實際形成確定及具約束力之協議，則據此擬定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倘訂立確定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將於簽訂意向書後隨即安排目標公司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礦業公司51%股權以及礦業公司將持有中國山東省蓬萊市北羅家金礦之有關面積10.70平方公里勘探權之勘探許可證。預計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2. 代價將不超過1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按初步協定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結果作進一步調整。
3. 於簽訂意向書後，賣方將准許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商業、營運、會計及財務各方面。
4.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獨家權利，有效期由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賣方不會就收購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
5. 預期有關收購事項之確定及具約束力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確定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據此擬定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實際形成確定及具約束力之協議，則據此擬定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北羅家金礦之資料

蓬萊市北羅家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蓬萊市北部北羅家村南部，公路四通八達，交通極為方便。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對礦區進行之普查結果，該礦區含金量極為豐富，估計總金屬資源量為26噸，平均品位4.099克至14.879克／噸。此外更伴生有銀及硫等資源，因此，極具發展潛力。礦區現時每日選礦能力為100噸，二零零八年淨利潤約7000萬元人民幣。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公司」	指	一間中國內資公司，目標公司將會間接持有其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 Zo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余晶小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